

## 关于报送 2024 年春季学期国家助学金及退役士兵国家助学金材料的通知

各系部：

按照黑龙江省教育服务中心工作安排，为做好 2024 年春季学期国家助学金及退役士兵助学金发放工作，现做如下通知，请各系部按通知要求做好相关工作：

### 一、本专科国家助学金相关工作

1、按照 2023 年秋季学期国家助学金评定结果，复核相关学生 2024 年春季学期学生相关信息，对发生退学、休学、转学、入伍等学籍异动的学生取消发放，取消发放的学生请在汇总表中标红；

2、学生资助系统下发的 2023 年秋季学期未获资助学生，符合资助条件的按国家助学金评定程序予以审核，审核通过后在汇总表中新增工作表中填写相关信息，国家助学金材料按相关要求系部进行存档，并同步更新 2024 年春季学期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数据库。学生主动放弃资助的要由学生本人出具书面说明系部统一报送至综合楼 215 室。

3、报送电子版材料：2024 年春季学期国家助学金受助学生信息表、导入模板、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管理模板（新增受助学生）、2024 年春季学期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数据库。新增非资助系统下发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申请国家助学金需同时报送国家助学金申请表及相关佐证材料纸质版。

### 二、退役士兵国家助学金相关工作

1、申请条件：2024 年春季学期正常在籍高职退役士兵学生，休学等学籍异动的退役士兵不可申请；

2、报送材料：2024 年春季学期退役士兵国家助学金资助明细表电子版，退士兵国家助学金信息导入模板（新增退役士兵国家助学金申请的需另外学生基本信

息表及在校生信息录入模板电子版)；退役证及身份证复印件（按资助明细表顺序排列），复印件要求文字内容清晰。

### 三、其他相关要求

- 1、按国家要求，2024年秋季学期起国家助学金及退役士兵国家助学金按月进行发放，请系部要求相关学生对本人黑龙江省社保卡信息进行维护，确保社保功能及金融功能正常。
- 2、本专科国家助学金与退役士兵国家助学金不可兼得。
- 3、请各系部认真组织符合条件退役士兵提交材料，从2024年春季学期开始，退役士兵国家助学金不可补报，逾期未报视为放弃。
- 4、报送材料时间：2024年3月18日15时前，报送地点：综合楼215室。

